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六月的銷售出貨計劃)，本集團預期，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預期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董事會認為該轉變主要由於(i)愈趨激烈的市場競爭引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跌；及(ii)期內本集團預期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上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6,599,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及可能需要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之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